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5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可若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喬蕙（原名黃宜蓁）

被告 高石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3,2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可若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可若公司，並與被告黃喬蕙、高石柱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逕稱其名）、黃喬蕙、高石柱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可若公司邀同黃喬蕙、高石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6日起至116年4月16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，如不依約還款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詎可若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

01 定書)第14條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02 欠本金603,2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
03 依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4 被告連帶給付603,2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
05 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
08 書、系爭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
09 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2至34
10 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
11 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約定書約定及消費借
12 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陳珮勻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本金(元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及利率
1	549,278	自114年10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2%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6個月以內，以左列利率 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 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53,989	自114年9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2%	自114年10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6個月以內，以左列利率 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 以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603,267				

